

芬等 16 人提案，有鑒於行政院已於 91 年公告之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近日內珍貴巨木遭受非法砍伐大浩劫，此番遭劫，令人扼腕。此預定地既串連中央生態廊道亦保育當地珍貴動植物資源，今嚴正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向立法院提出馬告國家公園之推動說明及後續具體執行計畫。說到這裡，本席稍微補充一下，相關預算遭立法院擱置，希望我們能夠重啟馬告有效地進行，否則變成三不管的地帶，就是山老鼠在活動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張曉風、陳其邁、田秋堇、邱文彥、林淑芬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已於 91 年公告之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近日內珍貴巨木遭受非法砍伐大浩劫，此番遭劫，令人扼腕。此預定地既串連中央生態廊道亦保育當地珍貴動植物資源，今嚴正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向立法院提出馬告國家公園之推動說明及後續具體執行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 91 年 7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30562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劃設在案，內政部並已於 91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9529 號公告「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劃設說明書、圖」。

二、「馬告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於 97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第 3091 次會議陳報「馬告國家公園推動情形」，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相關推動工作亦已納入 97 年 5 月 5 日報院核定之「97-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在案。

三、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馬告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業將原住民族得從事行為（如：採集野生動、植物及菌類）、輔導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及設置諮詢委員會等事項納入，且擬訂「原住民參與經營管理」專節，且提 97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第 80 次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鑒於馬告國家公園棲蘭林區保存有極其珍貴之原生檜木林外，並蘊育豐富的地質、地形、景觀及動物資源，且為泰雅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又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前於 91 年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鑑請行政院儘速積極辦理成立馬告國家公園推動事宜。

提案人：張曉風 陳其邁 田秋堇 邱文彥 林淑芬
連署人：陳學聖 潘孟安 鄭麗君 陳鎮湘 邱志偉
陳碧涵 蕭美琴 尤美女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蘇花公路落石砸傷路過民眾及車輛之事件頻傳已經成為常態。而事件發生後，交通部與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行政部門卻為規避所應承擔之責任，相互推責，數度供稱必須確認「落石出處」才願承擔疏失，致使受害人及家屬長年苦受行政程序及國家賠償訴訟之困擾。而行政院為全國行政單位之首，本應站在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之立場

，負起解決及協調下級機關權責歸屬不明時之關鍵功能。為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積極主動出面協調並解決相關單位對「上下邊坡不可分割範圍認定」之長期糾紛，共同擬定一套持續性管理機制，清楚劃分權責，納入「監控、維護、管制」三大原則，整合出合乎時宜的作業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5 人，有鑑於蘇花公路落石砸傷路過民眾及車輛之事件頻傳已成常態。而於事件發生後，交通部與農委會等相關行政部門卻為規避所應承擔之責任，相互推諉卸責，數度供稱必須確認「落石出處」才願承擔疏失，致使受害人及家屬長年苦受行政程序及國家賠償訴訟之困擾。而行政院為全國行政單位之首，本應站在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之立場，負起解決及協調下級機關權責歸屬不明時之關鍵功能。為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積極主動出面協調並解決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農委會林務局針對「上下邊坡不可分割範圍認定」之長期糾紛，並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擬定一套持續性管理機制，清楚劃分權責，納入「監控、維護、管制」三大原則，整合出合乎時宜的作業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蘇花公路一直是花蓮居民對外仰賴的重要陸路交通重要動脈，但因其脆弱地質，導致坍方、落石之事件頻傳，儼然成為最具危險性之不定時炸彈，危及用路民眾生命財產甚巨，受害民眾往往因權責不明而求償無門。

二、目前蘇花公路邊坡之維護，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農委會林務局之權責分界，為公路以上三百公尺，屬公路總局管轄範圍；三百公尺以上，則為林務局主責。但此一制式刻板規定，對於蘇花公路邊坡落石南已認定掉落點之現況根本無法適用，一旦意外發生，政府部門相互推責的窘態全然顯露無遺，也造成受害人及家屬長年苦受行政程序及國家賠償訴訟之困擾。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既為全國行政單位之首，本應站在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之立場，負起解決及協調下級機關權責歸屬不明時之關鍵功能，積極主動出面協調並解決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農委會林務局針對「上下邊坡不可分割範圍認定」之長期糾紛，並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擬定一套持續性管理機制，清楚劃分權責，納入「監控、維護、管制」三大原則，整合出合乎時宜的作業規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其邁 蔡煌瑯 段宜康 薛凌 李昆澤

陳亭妃 陳節如 鄭麗君 吳宜臻 蔡其昌

林淑芬 吳秉叡 陳歐珀 李俊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委員權豪、陳委員學聖、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針對足球是全球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以往我國也曾在女足取得非常亮眼的成績，現在在基層也有許多人非常投入這項運動，但近年來體委會與教育部卻完全忽略足球的發展，體委會與教